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科目：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投入第二任的選舉之後，其與企業的關係引起了許多討論，例如川普的就職典禮上，邀請各大企業老闆為嘉賓，坐在禮賓講台。其就任後，並邀請科技業大亨 Elon Musk 作為政府效率部的部長，著手進行裁員和裁撤機關，促使許多州檢察長揚言要對 Musk 的各種違法行為進行起訴。川普所擁有的公司並在總統職位上任前發行了川普幣（川普迷因之加密貨幣），進入加密貨幣的市場，並在發行後一夜飆升 300%。川普在所簽發的總統令中，退出巴黎氣候協定，凍結綠能產業的補助。請你 / 妳以社會學家馬克思的法社會學理論來分析川普政府在選舉中以及當選後的前述作為。(30 分)
- 二、在憲法訴訟法建立法庭之友制度之後，許多重要的憲法訴訟都可見民間團體遞送法庭之友意見書。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死刑憲法訴訟為例，憲法法院就收到多達 12 份法庭之友意見書。請你 / 妳從法社會學之「法律動員」角度切入，回答以下問題：
1. 探討近年來民間團體投入法庭之友撰寫之法律社會學意涵。(20 分)
 2. 法律動員理論的重要爭辨之一，是關於以司法訴訟作為社會改革的手段是否真的會帶來社會的改革。請以我國廢除死刑之法律動員為例，寫出你 / 妳對此理論辯論的看法。(20 分)
- 三、請併以法學方法評釋以下最高法院判決（15 分）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陳述事實有侵害他人名譽之虞者，就其論述內容，應先為合理之查證，始得免責。且其查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依個別事實所涉之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程度。至於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應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而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被害者及加害者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 四、請併以法學方法評釋以下最高法院判決（15 分）
-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60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惟此所謂損害，係指因債務人遲延而生之損害而言。若債務人於遲延中陷於不能給付，則自不能給付之時起，債權人即不得再請求賠償此項損害。」

試題隨卷繳交